

新《体育法》对反兴奋剂规范体系的创新、挑战与优化

李 鑫,路 玥

(河北师范大学 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 要:近年来,随着国内与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的发展,1995 年《体育法》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亟待立法更新。2022 年通过的新《体育法》对反兴奋剂行政法规范的内容结构进行了优化,对反兴奋剂法律规范的行刑关系进行了协调,对反兴奋剂国际规则进行了回应。新《体育法》实施后,我国反兴奋剂规范体系面临着刑事治理制度供给不足和全球化治理短板的挑战。为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行刑衔接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明确兴奋剂犯罪的证据证明标准,而且要制定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构成要件和追诉机制,同时应积极参与反兴奋剂的全球化治理,提升我国在制定国际反兴奋剂规则中的立法话语权,强化对兴奋剂犯罪的属地管辖。

关键词:新《体育法》;反兴奋剂规范体系;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反兴奋剂治理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3X(2026)04-0027-07

DOI:10.20185/j.cnki.1003-983X.2026.04.006

Innovations,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Anti-Doping Regulatory System Under the New Sports Law

LI Xin, LU Yu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4)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nti-doping rule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Sports Law enacted in 1995 has shown certain lagging characteristics and urgently requires legislative revision. The newly Sports Law adopted in 2022 has optimized the structural content of anti-doping administrative legal norms, clarifi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ti-doping administrative norms and criminal norms, and responded to international anti-doping rule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ports Law, China's anti-doping regulatory system has faced challenge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supply of crimin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and shortcomings in global governanc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improve the interface mechanism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enforcement in anti-doping efforts, smooth channels for case transfer, and clarify the evidence standards for doping-related crimes. Furthermor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should be formulated to better define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prosecution mechanisms of the crime of impairing dope control. Meanwhile, China shoul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anti-doping, enhance its legislative voice in formulating international anti doping rules, and strengthen the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ver doping-related crimes.

Keywords: the new sports law of china; anti-doping regulatory system; crime of obstructing doping management; the governance of anti-doping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
下简称新《体育法》),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立法
举动不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也使我国的体育
法治发展进入了新阶段^[1]。新《体育法》对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规范引领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
进体育强国和体育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2],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其中,提升对兴奋剂
违规行为的法治化治理水平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面临
的重要问题。对此,新《体育法》增加了大量专门的反兴奋剂条
款,特别是在第五章单独规定了“反兴奋剂”。这不但是新《体
育法》的重大创新,更是对兴奋剂“零出现”“零容忍”治理目标
的立法回应,充分体现了中国在涉兴奋剂行为治理问题上的
坚定立场及态度^[3]。本研究旨在对新《体育法》关于反兴奋剂规
范制度创新的内容进行梳理,指出新《体育法》实施后反兴奋
剂规范在反兴奋剂刑事治理与国际治理体系中面临的各项挑
战,进而对今后我国反兴奋剂法律规范的优化实施路径进行

收稿日期:2026-01-28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SQ2024247)。

第一作者简介:李 鑫(1988-),男,河北沧州人,博士,讲师,研究方
向:刑法学、体育法学,E-mail:821868441@qq.com。

论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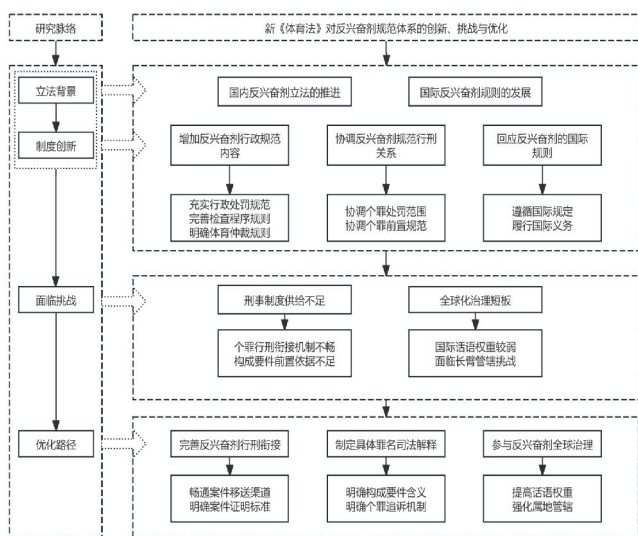


图 1 新《体育法》对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的优化实施路径图

1 新《体育法》反兴奋剂制度的形成背景

30 年间我国先后颁布了《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反兴奋剂规范体系^[4]。与此同时,随着反兴奋剂全球化治理的持续推进,为回应兴奋剂治理的新形势、新挑战,我国于 2022 年通过了新《体育法》,对反兴奋剂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立法完善。

1.1 国内反兴奋剂立法的推进

我国于 1995 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旧《体育法》),由此开启了反兴奋剂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旧《体育法》被认为是反兴奋剂的基本法,在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中具有统领性功能^[5]。在旧《体育法》的指导下,我国的反兴奋剂法律法规的体系性建构不断推进,内容也随之扩充。一方面,在我国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度性文件构成的反兴奋剂规范体系^[6]。旧《体育法》实施后,《反兴奋剂条例》《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反兴奋剂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继颁布。另一方面,我国反兴奋剂法律法规的内容不断丰富。2020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由此,反兴奋剂刑事法律规范被纳入了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之中,改变了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仅由行政法律规范构成的一元化局面。尽管我国已经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层级规范构成的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但也暴露出旧《体育法》相较于后续出台的其他反兴奋剂立法文件的滞后性。例如,旧《体育法》规定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只有一种类型——使用兴奋剂,而 2021 年发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了包括逃避、拒绝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等 11 种具体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正是为了回应国内反兴奋剂立法的发展,我国在 2022 年出台了新《体育法》。

1.2 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的发展

随着国际竞技体育运动的蓬勃发展,兴奋剂违规行为的

治理呈现出明显的全球化发展态势。在这种背景下,国际体育组织不断加大反兴奋剂治理力度,持续维护全球体育治理秩序^[7],国际反兴奋剂立法成为了世界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 年,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orld Anti-Doping Agency,以下简称 WADA)制定了包括《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orld Anti-Doping Code,以下简称 WADC)和《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以下简称 ISTI)等在内的一系列反兴奋剂国际规则。同时,为了适应反兴奋剂治理的新形势,WADA 对 WADC 进行了多次修订,不断丰富反兴奋剂国际规则的内容,为反兴奋剂的全球化治理机制的形成和完善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供给。然而,相较于国际反兴奋剂规则,我国旧《体育法》呈现出了落后性,在内容上亟待修订和完善。例如,2019 年修订、2021 年实施的 WADC 主张推进反兴奋剂的全球合作,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法规确保检测样本安全、完整地运送^[8]。但是,旧《体育法》于 2009 年和 2016 年修正时,并未涉及对反兴奋剂规范的修改,也没有对兴奋剂违规行为检查程序、国际合作交流等内容作出规定,明显滞后于国际反兴奋剂规则,亟需立法更新。正是在此种国际背景下,立法机关在新《体育法》中设置了“反兴奋剂专章”。

2 新《体育法》对反兴奋剂规范体系的创新

2022 年,我国对 1995 年《体育法》作出了全面修订。其中,增设第五章“反兴奋剂”专章,对兴奋剂违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作为本次修订的核心内容之一,有力推进了反兴奋剂规范的体系性创新,其要求在于,法律规范之间应当逻辑一致,功能互撑,价值融贯^[9]。新《体育法》从内部与外部 2 个维度,对反兴奋剂规范进行了体系性创新。一方面,新《体育法》对部门法内部的反兴奋剂行政法规范在内容和结构进行了优化升级;另一方面,新《体育法》打通了与其他部门法的融贯渠道,协调了刑法规范,并对反兴奋剂国际规则作出了立法回应。

2.1 优化反兴奋剂行政法规范

作为体育法的基本法,新《体育法》对反兴奋剂行政法规范在内容和结构上进行了体系性的优化。

2.1.1 充实反兴奋剂行政处罚规范

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是反兴奋剂的基本问题^[10],因此,明确应受处罚的行为类型及相应罚则,是反兴奋剂立法的核心任务。对此,新《体育法》的“反兴奋剂”专章作出有力回应,从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方面,对反兴奋剂行政处罚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填充和丰富。首先,扩大了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范围。新《体育法》第 53 条第 2 款将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和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兴奋剂的行为规定为兴奋剂违规行为,相较于 1995 年《体育法》,进一步扩大了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范围。其次,建立了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行政制裁体系。新《体育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部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作出了具体规定。针对兴奋剂违规行为规定了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职业禁止、罚款等制裁措施。最后,为进一步细化反兴奋剂的行政处罚规范提供了立法依据。新《体育法》第 55 条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显然,

该规定对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反兴奋剂部门规章作出了明确的授权,其中当然包括制定反兴奋剂的处罚规范。

2.1.2 完善反兴奋剂检查程序规则

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规制不仅要实现处罚范围和结果的妥当,还需要满足反兴奋剂执法的程序正义要求,因此反兴奋剂的检查规范就成为了反兴奋剂规范体系的重要内容。兴奋剂检查程序承担着打击兴奋剂与保护运动员基本人权的双重功能^[11]。前者要求扩大检查机构的职权,以有效发现和惩处违规行为,对应“控制模式”;后者则要求施行严格的程序标准,保障运动员权利免受不当侵犯,对应“正当程序模式”。当前我国的反兴奋剂治理实践决定了,反兴奋剂的程序性规范应当寻求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平衡^[12]。对此,新《体育法》第 57 条对反兴奋剂的程序性要求作出了专门规定,即“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一方面,新《体育法》用“法定程序”取代了“严格检查”的表述,进而更加符合反兴奋剂检查规范对程序正义的要求,意味着反兴奋剂机构所遵循的反兴奋剂检查程序必须是一套客观、中立的标准,既不会偏向于对运动员权利的保障而对兴奋剂检查标准失之过宽,又能避免反兴奋剂机构借由打击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主张而对运动员的基本权利构成侵犯。另一方面,“法定程序”的规定对反兴奋剂检查规范提出了一般的程序性要求,对制定具体的反兴奋剂程序规则进行了立法授权。按照新《体育法》的这一规定,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详细的反兴奋剂检查规范,能够为今后进一步制定、完善反兴奋剂检查规范,实现兴奋剂检查程序在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之间的平衡提供必要的上位法依据。

2.1.3 明确反兴奋剂体育仲裁规则

兴奋剂违规行为的独特性决定了设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13]的必要性。即,体育仲裁制度是国际社会反兴奋剂法治治理机制中的重要程序性内容^[14],也是保障运动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救济性制度。然而,在新《体育法》颁布之前,反兴奋剂仲裁制度始终处于立法缺位的状态。新《体育法》设立了专章“体育仲裁”(第九章),不仅对体育仲裁的具体事由、仲裁机构、仲裁规则、救济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而且在第 92 条第 1 款将因兴奋剂管理而产生的纠纷规定为体育仲裁的首要事由。此外,《体育法》第九章“体育仲裁”从仲裁机构、仲裁规则、救济程序等方面对兴奋剂管理纠纷的仲裁规范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这些规定都可以视作反兴奋剂仲裁规范的内容,能够为反兴奋剂仲裁制度的运行提供立法依据。2022 年 12 月国家体育总局通过了《体育仲裁规则》,规定设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包括兴奋剂管理纠纷在内的体育纠纷案件,对新《体育法》的反兴奋剂仲裁规定作出了细化和回应。

2.2 协调反兴奋剂行刑规范

2.2.1 协调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处罚范围

在新《体育法》颁布之前,该罪与体育法规定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处罚范围并不一致。按照旧版规定,只有使用兴奋剂的行为才应受到行政处罚,而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在使用行为之外增加了提供、教唆、引诱、欺骗等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为协调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处罚范围,新《体育法》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

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这一规定在表述上与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罪状一致,属于该罪的行政前置性规定。按照此规定,新《体育法》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范围要大于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处罚范围,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只处罚新《体育法》规定的兴奋剂违规行为中具有严重违法侵害性的那部分行为。显然,新《体育法》的这一规定使得刑法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问题上退居到了行政法之后,协调了兴奋剂违规行为与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处罚范围,既符合刑法谦抑主义的一般逻辑,也符合刑法的“第二次法”的功能定位。

2.2.2 协调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前置法规范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是典型的行政犯,在解释和适用该罪时必须把前置法的相关规定作为依据^[15]。例如,在解释和适用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时,必须明确“运动员”“兴奋剂”等构成要件要素的含义,否则就不能确定该罪的处罚范围。新《体育法》恰恰为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适用提供了有效的前置法依据。新《体育法》第 53 条第 2 款通过使用“体育运动参加者”的表述来代称“运动员”,有利于明确界定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中“运动员”的含义。新《体育法》以“体育运动参加者”取代“运动员”,意味着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中的运动员包括所有参加国内、国际体育竞赛的参加者,既包括经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也包括大众运动员,有利于合理界定该罪的处罚范围。当然,在具体司法适用中,仍需结合“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等构成要件,对“体育运动参加者”进行合目的的限缩解释,以确保刑法打击的精准性。

2.3 回应反兴奋剂国际规则

当前,WADC、ISTI 等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的出台、修订,系统性的反兴奋剂国际规则体系已经形成。WADC 对各签约方的主体义务以及问责方式、违法处罚等内容作出了规定^[16]。例如,根据 WADC 第 23.2 条的规定,各签约方应在其相关职责范围内,通过政策、法令、规则或规定执行适用 WADC 的规定^[17]。我国作为 WADC 的签约方,需履行相应的反兴奋剂义务,完善相关立法,推动 WADC 等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的贯彻实施。中国参与全球体育治理是维护国家体育利益、提高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18]。为此,新《体育法》第 66 条规定,国家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根据 WADC 第 20.3.2 条的规定,各国反兴奋剂组织应当依照 ISTI 的要求采集兴奋剂样本^[17]。ISTI 附件 G 对样本采集人员的要求作出了专门规定,包括样本采集人员的资格培训、认证授权等内容^[19]。为回应 WADC 设定的反兴奋剂国际义务,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发布了《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根据新《体育法》的要求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对兴奋剂样本采集人员的培训、选派、监督、考核及再认证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与 ISTI 的内容基本一致。

3 新《体育法》实施后反兴奋剂规范体系面临的挑战

3.1 当前我国对兴奋剂违规行为刑事治理的制度供给不足

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刑法成为了反兴奋剂的重要手段。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适

用面临着刑事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

3.1.1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行刑衔接机制不畅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为反兴奋剂执法调查主体。多个行政执法主体意味着行刑案件移送过程中极有可能产生权责不清、互相推诿的问题。而且,兴奋剂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诉标准差别较大,当前还缺乏对行刑证明标准的规定,会造成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案件移送过程中的分歧,从而导致有案不移等问题。兴奋剂检查、检测工作是启动兴奋剂犯罪刑事追诉程序的前置性条件,即只有确认竞技体育比赛中存在违反WADC、《反兴奋剂条例》等反兴奋剂规则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才有可能进入刑法的评价范围。为此,如何确保兴奋剂检测程序、检测结果、检测技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合法性显得尤为必要。例如,杭州亚运会期间首次采用了与传统血检不同的干血检测技术,用于检测运动员的兴奋剂^[20]。可以预见的是,该项技术将普及到其他重大体育赛事的兴奋剂检测工作中,然而基于该技术检测出的兴奋剂样品能否作为涉嫌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证据,需要由有权机关作出具体规定,并结合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证据的各项要求将该技术的运用方法进行细化,进而实现兴奋剂的证据衔接与侦查衔接。为确保兴奋剂犯罪的有效追诉,有必要制定、出台更为明确的、针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行刑衔接制度。

3.1.2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构成要件要素的前置法依据不足

兴奋剂犯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其司法认定结论高度依赖于对兴奋剂行政违法性的判断^[21]。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中包含“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情节严重”等构成要件要素,其内涵并不明确,不利于对该罪的司法认定。2023年国家体育总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妨害兴奋剂管理等刑事案件过程中认定“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若干意见》,对“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范围作出了界定。但这一文件仅仅是部门规章性质,不仅效力位阶远低于法律,而且参与制定主体不包括司法机关。将其作为前置法会与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专属主义要求形成紧张关系。尽管自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增设以来,学界对该罪构成要件要素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深入的讨论^[22],但不少解释结论依然有较大争议,且学理解释属于无权解释,难以为司法机关直接适用。为明确妨害兴奋剂管理的司法适用,最高司法机关亟需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构成要件要素作出有权解释,以便为界定该罪的处罚范围提供规范依据。

3.2 当前我国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全球化治理上面临短板

3.2.1 我国在国际反兴奋剂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较弱

WADA遵循的反兴奋剂治理结构是由美国等创始主体确立的,确认了西方大国在反兴奋剂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主导话语权。对此有学者指出,中国在国际体育界的话语权相对微弱,特别是国际单项体育组织话语权主要被欧美发达国家掌控^[23]。例如,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以下简称CAS)作为体育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应当在仲裁员的任

命上确保不同区域、国家的平衡。但实际上,CAS的任命并非在所有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地区之间平均分配。有国外学者指出,CAS裁决中94%的仲裁员来自欧洲、大洋洲和北美洲,只有不到4%的任命授予了亚洲仲裁员^[24]。显然这一比例与我国的体育大国地位并不匹配。

这种弱势话语地位使得我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赛事的反兴奋剂工作中常常面临不公平的待遇。国际检查机构(International Testing Agency,简称ITA)作为国际反兴奋剂体系中的独立兴奋剂检查机构,负责对奥运会期间的兴奋剂样本检测工作。该组织在兴奋剂检测活动中,对我国运动员和美国等西方国家运动员采取了区别对待的策略。据统计,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参加巴黎奥运会的31名中国游泳运动员平均每人接受13次检查;而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运动员同一时期平均每人仅接受4—6次检查^[25]。这种区别对待表明了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对我国运动员的高度不信任,更深刻的映射出我国在世界反兴奋剂治理体系中的弱势地位。

3.2.2 面临美国反兴奋剂长臂管辖的挑战

2019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规定了关于国际兴奋剂欺诈阴谋的刑事处罚规范。该法第3条规定,“联邦对本法所规定的国际兴奋剂欺诈阴谋行为具有域外管辖权”^[26]。按照这一规定,即便兴奋剂违规行为发生在美国领土之外,美国依然享有调查起诉权。该法出台意味着美国几乎对包含奥运会在内的所有重大国际赛事中的兴奋剂欺诈行为享有司法管辖权^[27],严重挑战了现有反兴奋剂全球治理体系的正常秩序。2024年2月《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被首次用于美国域外体育赛事的反兴奋剂制裁。2021年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工作的医生Eric Lira在东京奥运会前夕将美洲和南美洲未批准的能提高运动表现的药物分销给一名尼日利亚运动员和一名瑞士运动员,用以参加东京奥运会。2023年5月Eric Lira认罪,并于2024年2月21日被判处3个月监禁和16410美元的罚款^[28]。尽管《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追诉的第一人系美国人,但涉及的运动员来自瑞士、尼日利亚等美国域外国家,且被适用于日本的东京奥运会,因此可以被视为美国反兴奋剂的长臂管辖行为。《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的域外适用对我国参与反兴奋剂的全球化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4 新《体育法》指导下反兴奋剂规范体系的优化路径

新《体育法》实施后,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因此,有必要对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作进一步的优化,以期提升反兴奋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4.1 完善反兴奋剂的行刑衔接机制

4.1.1 畅通兴奋剂案件的移送渠道

完善反兴奋剂的行刑衔接机制,应当明确兴奋剂犯罪的移送责任主体,畅通案件移送渠道。

首先,应当设置统一的案件移送主体。尽管《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22条设定了多个反兴奋剂执法部门,但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等部门并非行政执法机关,不具有案件移送资格。因而,只有体育主管部门,即体育局才能成为兴奋剂案件的移送主体。具体来说,应当由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的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兴奋剂案件,体育社会团体、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等部门在反兴奋剂执法中发现案件涉嫌犯罪时,应当将包括证据在内的所有卷宗按属地要求移交至相应的地方体育主管部门,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

其次,体育主管部门内部有必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兴奋剂案件的移送工作。在工作职责上,该机构负责对案件是否涉嫌犯罪、证据是否充分等问题进行审查;在人员配置上,应确保案件审查人员具备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并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

最后,体育主管部门要与公安机关做到案件信息共享。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之间建立反兴奋剂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血液样本、尿液样本、鉴定意见等案件资料的数据共享,便于实现证据互换、卷宗移送。对此,需要从信息网络技术层面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网络专线,实现反兴奋剂行政执法数据系统与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系统的互通互联。

4.1.2 明确兴奋剂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证明标准

首先,在证据的审查判断上,应当确立行政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反兴奋剂案件中,不能认定反兴奋剂执法机关违法收集的证据具有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其中,对于是否属于违法收集的证据,不仅需要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等反兴奋剂行政规章作出判断,还需要按照《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确定。即是说,对于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证据不仅要符合行政执法程序的要求,还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来审查。

其次,在证明标准确定上,司法机关应当与体育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专门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证据证明标准,以便为兴奋剂调查机关移送案件提供必要的证明标准依据。在确定证明标准过程中,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基于反兴奋剂治理在样本搜集、检测方法等方面的特征,提出科学、专业化的意见;司法机关则负责对证明标准的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从而使双方在证明标准上达成共识。

最后,在证明标准的适用上,强化检察机关的侦查引导功能。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意见》,提出检察机关积极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按照这一规定,有必要强化检察机关在反兴奋剂行刑衔接机制中的侦查引导功能,使检察人员提前介入刑事侦查活动乃至反兴奋剂执法活动,引导反兴奋剂行政执法人员和刑事侦查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排除非法证据,及时提取、固定证据,进而推动兴奋剂案件证据证明标准的有效适用。

4.2 制定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是司法机关适用刑法的重要依据。为了发挥刑法在反兴奋剂治理中的作用,需适时制定发布有关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该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和程序性要求。

4.2.1 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构成要件要素的具体含义

新《体育法》没有对“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作出明确

规定;同时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中“情节严重”的内涵尚不清楚。需要由司法解释作出规定。

一方面,需要司法解释界定“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该构成要件要素在表述上突出了“重大”的特征,因此其外延要小于“国家赛事”和“国际赛事”的外延。在界定范围上,司法解释应当基于“国家赛事”和“国际赛事”的范围,筛选其中满足“重大”要求的体育赛事,而且应以赛事的影响力、组织规模等因素作为参考标准来判断“重大”。由高级别赛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常态化,以及高水平运动员参与的竞赛,都属于重大体育竞赛。在界定方法上,司法解释应采用“列举+概括”的方式,将奥运会、冬奥会、全运会等体育竞赛予以一一列举,同时设定“其他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这一兜底条款,以应对将来新兴的体育竞赛。

另一方面,需要司法解释界定“情节严重”。“情节严重”作为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只能是说明行为法益危害性的内容,不能涵盖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罪过形式等主观要素^[29]。因此,在界定内容上,司法解释应从行为类型、行为次数、法益侵害程度等方面对“情节严重”作出规定。具体来说,多次使用、提供兴奋剂,对多人使用、提供兴奋剂,造成1人以上重伤及死亡结果,造成3人以上轻伤结果等情形,都属于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情节严重”的范畴;而行为人曾受行政处罚、属于累犯、使用或提供兴奋剂造成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等因素,不应被解释为“情节严重”的内容。

4.2.2 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追诉机制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在行刑衔接机制、国内法与国际规则协调等问题上具有较强的特殊性,且追诉机制面临兴奋剂检查的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不一致、兴奋剂样本取证难度大、责任主体沟通渠道不畅、移送监督机制保障不足等一系列难题^[30]。为解决这些难题,应当由最高司法机关会同最高体育主管部门对包括行刑衔接机制在内的程序性规范作出规定。

首先,需要司法解释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证据及证明标准作出规定。这部分内容包括证据的种类、取证程序、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规则,公安机关的立案标准等。《反兴奋剂规则》《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血液、尿液样本采集程序、样本检测标准等反兴奋剂的检查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司法解释需要对依照反兴奋剂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反兴奋剂检查活动在刑事诉讼法上的效力作出规定。

其次,需要司法解释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追诉程序作出规定。需要将体育主管部门确认为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移送主体,并对案件移送的具体程序、证据衔接机制等内容作出解释,设置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标准以及变更条件,明确确定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的具体适用标准,规定审查起诉及审理的专门期间等。

最后,需要司法解释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国际司法协作问题作出规定。考虑到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涉外性特征,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对该罪的国际司法协作问题作出解释。按照ISTI第11.4.2条的规定,各国应当建立相应的兴奋剂犯罪情报信息共享机制^[17]。所以在制定司法解释时,需要对这一规定作出回应,明确兴奋剂犯罪案件线索共享的范围、共享主体、具体方式等。同时,考虑到WADA等国际反兴奋剂机构在

我国境内进行反兴奋剂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兴奋剂犯罪线索的情况,故需要司法解释对国际反兴奋剂机构向我国司法机关案件移送的专门程序作出规定。

4.3 积极参与反兴奋剂的全球化治理

4.3.1 提高我国在反兴奋剂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比重

2020 年 CAS 裁决的“孙杨案”,暴露出国内反兴奋剂法与国际反兴奋剂规则在兴奋剂样本采集程序、主体等兴奋剂检查标准方面的一致性问题^[31]。在“孙杨案”的首次仲裁开庭过程中,CAS 采纳了 WADC 等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的标准,使我国运动员在国际反兴奋剂问题上陷入被动的局面。新《体育法》第 61 条规定,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作为世界体育大国,我国应善于将国际体育话语权具象为国际体育规则,实现国际体育话语权的最大化,并通过制度予以确立和巩固^[32]。

首先,尽力消除国内反兴奋剂规则与国际反兴奋剂规则之间的差异,基于我国反兴奋剂的实践需求和制度规定向 WAD 等反兴奋剂机构提供关于 WADC 的修改意见。有学者指出,当下我国的兴奋剂检查规则及实践操作在很多方面已经超过了 WADA 规定的国际标准,且更趋向 WADA 推荐的最佳实践模式,但 WADA 推荐的最佳实践模式在国际规则层面并不具有强制力^[33]。为此,我国应当在国际反兴奋剂立法活动中引入并确立我国的兴奋剂检测标准,使已经采用的最佳实践模式获得国际规则层面的法定拘束力,进而推进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与国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的一致性,以最大限度地保障运动员的个人权利。

其次,加强体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向 WADA、CAS 等反兴奋剂机构输送人才。这其中不仅需要培养在高校中培养体育学院+法学的专门复合型人才,更需要打通国内反兴奋剂机构与国际反兴奋剂机构之间的人才交流渠道,建构在国际体育组织中任职与实习的双重人才渠道,增加我国专门人才在国际反兴奋剂机构中的比重。例如,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建立涉外体育法治人才库,在高校、体育仲裁机构、体育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选拔、筛选熟悉体育规则、精通体育法的专家,作为参与国际反兴奋剂治理的后备力量。

最后,捍卫国际反兴奋剂的基本秩序,牵制美国反兴奋剂的“长臂管辖霸权”。WADA 在国际反兴奋剂治理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是世界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我国应当积极捍卫 WADA 确立的国际反兴奋剂秩序,在国际反兴奋剂框架体系内寻求与国际体育组织、各国反兴奋剂组织之间的深度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抵制美国在反兴奋剂领域的“霸权”行径,主导制定相应的国际规则对美国破坏国际反兴奋规则体系的做法予以制裁。

4.3.2 强化对兴奋剂犯罪的属地管辖

2019 年美国《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体现了美国对兴奋剂领域的长臂管辖霸权,会对我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带来冲击,为此我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做好应对预案^[34]。根据新《体育法》第 120 条的规定,任何国家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我国均可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而为反制措施的设置和运用提供了体育基本法的依据。

我国《刑法》第 6 条确立了属地管辖原则,即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应按照我国刑法定罪处罚。根据属地管辖的要求,一国对于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应当适用本国法律^[35]。因此,我国有必要对外国人在我国实施兴奋剂犯罪的行为设置专门的刑事追诉规则,简化刑事追诉程序,提高刑事追诉效率。具体来说,公安机关与我国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建立反兴奋剂刑事追诉的快速响应机制和特别移送程序。当反兴奋剂机构发现外国运动员在我国境内参加体育竞赛,涉嫌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时,应在第一时间移送案件。公安机关启动立案侦查程序后,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使其在我国受到刑事追诉,并接受刑事审判,阻止美国依照《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对我国境内发生的兴奋剂犯罪适用域外管辖。同时,我国还应当进一步制定、完善关于兴奋剂犯罪的引渡规则,避免美国通过引渡等方式迫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到美国受审。

4 结语

建设体育强国是体育现代化的目标,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36]。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实现中国式体育现代化,离不开有力的法治保障。2022 年我国颁布了新《体育法》,进一步强化了体育强国建设的法律保障体系。新《体育法》不仅丰富、完善了体育行政法中的反兴奋剂规范,同时协调了与刑法、国际规则之间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了反兴奋剂规范体系。在新《体育法》的指导下,我国的反兴奋剂规范体系仍面临着进一步优化实施的重要使命。为此应当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的行刑衔接机制、出台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解释,并积极参与国际反兴奋剂的立法,强化兴奋剂犯罪的属地管辖。只有进一步完善、推进反兴奋剂规范体系建设,才能有力推进兴奋剂“零出现”“零容忍”治理目标的达成,进而为体育强国建设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马宏俊,郭锐.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实施体系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27-36.
- [2] 高莹,梁亚滨.新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多维透视[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16-26.
- [3] 石纪辉,包涵.我国涉兴奋剂行为的治理现状与完善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5,44(4):112-118.
- [4] 陈志宇.构建中国特色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研究[J].体育科学,2021,41(11):3-9.
- [5] 乔一涓,黄进,李智,等.我国兴奋剂治理法治化进程与完善:人民网“中国反兴奋剂法治的历史与现状”访谈述评[J].海峡法学,2021,23(1):74-81.
- [6] 韩勇.中国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立法进展、主要问题及完善重点[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8):15-27.
- [7] 柳鸣毅,樊海培,孔年欣,等.中国参与全球体育治理的演进特征与应对策略[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2,42(5):1-10.
- [8] 罗小霜.《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最新发展与中国的应对[J].体育科学,2020,40(5):73-84.
- [9] 李桂林.论法律的体系性[J].求索,2021(5):119-128.
- [10] 张程龙.《体育法》修改中反兴奋剂制度之完善[J].体育科研,2021,42

(下转第52页)

- [32] 刘利鸿,刘晓侠.老年人体育融入数字化社会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体育与科学,2024,45(3):103-109.
- [33] 徐伟康,林朝晖.人工智能与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的价值逻辑、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10):9-22.
- [34] 汪如锋,付海权,王佳佳.生成式AI驱动学校体育教学决策的多维透视:应用场景、伦理风险与治理范式[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25,24(7):44-52+87.
- [35] 傅钢强,魏歆媚,刘东锋.人工智能赋能体育场馆智慧化转型的基本表征、应用价值及深化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1,35(4):20-28.
- [36] 蒋亚斌,张伟国.从治理技术到技术治理: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中“技术悖论”的形成与消解[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9):12-23.
- [37] 滕豪,张文鹏,颜会义.数字化视域下城乡体育教育公平的推进路径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5,40(6):737-744.
- [38] 高奎亭,陈家起,李乐虎.体育公共服务跨区域协同治理:理论阐释、实践偏差与矫正机制:以京津冀为例[J].中国体育科技,2022,58(7):99-106.
- [39] 李若洋,钟亚平.数据驱动体育治理现代化:理论框架、现实挑战与实施路径[J].体育科学,2022,42(5):18-28.
- [40] 苗治文,曹鑫楠.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共同富裕的价值意蕴、制约因素与治理路径[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5,41(5):11-18+116.
- [41] 刘坚.如何实现公共体育服务智能化?以平台驱动型公共体育服务模式为例[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10):44-51.
- [42] 邹新娟,刘雪薇.数字赋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基本内涵、作用机制与创新路径[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4,43(2):60-66.
- [43] 丁永亮,谢正阳,汤际澜.智慧城市发展推动中国式城市体育治理现代化建设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4,50(3):19-26.
- [44] 李智,陈陆洋,王纬航.流通与规制:体育数据治理的核心问题与路径选择[J].体育科学,2025,45(2):36-45.
- [45] 柴王军,岳磊磊,武洛生.人工智能赋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需适配的作用机制与实现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5,42(1):47-57.
- [46] 姚万勤,李灿.人机协同:体育赛事裁判模式的转型与建构[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2):70-79.
- [47] 王宏江,陈志钢,庄子琛,等.公共服务升级背景下智慧社区体育治理效能研究:温州智慧百姓健身房的案例分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5,51(1):17-24+60.
- [48] 刘玉.我国社区体育服务智慧治理体系研究[J].体育科学,2023,43(4):24-37.
- [49] 赵小棠.数字技术赋能我国城乡体育融合发展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5,48(9):43-55.

(上接第32页)

- (6):23-29+40.
- [11] 马宏俊,卢桐.反兴奋剂法律的程序正当性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1,38(3):286-296.
- [12] 韩勇.中国反兴奋剂模式探索:在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间平衡[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37-49.
- [13] 王操惠.部门法体系下兴奋剂问题治理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9,39(5):40-44+49.
- [14] 姜熙.反兴奋剂法治全球化的挑战、机遇与中国应对[J].体育科学,2021,41(11):19-29.
- [15] 崔志伟.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合体系性解释[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1,45(12):17-24.
- [16] 赵芸.国际体育组织问责制的独特属性、价值竞合及中国镜鉴[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3,43(5):52-60.
- [17] Word Anti-Doping Code[EB/OL].(2020-06-16)[2026-01-12].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1_wada_code.pdf.
- [18] 白银龙,舒盛芳.场域理论视角下中国参与全球体育治理的困境、成因与路径[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4,44(1):64-71+119.
- [19] WADA.2021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EB/OL].(2022-12-06)[2026-01-12].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2022-12/isti_2023_w_annex_k_final_clean.pdf.
- [20] 中国新闻网.杭州亚运会反兴奋剂工作将首次采用干血点检测新技术[EB/OL].(2023-02-24)[2026-01-10].<https://www.chinanews.com.cn/ty/2023/02-24/9960267.shtml>.
- [21] 李永升,袁汉兴.兴奋剂犯罪刑法治理体系的改进与完善[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3,49(4):17-24.
- [22] 李智,刘昕洁.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司法考量要素问题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4):1-11.
- [23] 汪习根,汪茹霞.论中国国际体育执法话语权提升之道[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8,52(12):38-46.
- [24] Lindholm, Johan.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Its Jurisprudence: An Empirical Inquiry into Lex Sportiva[M].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19: 221.
- [25] 陈新宇,阮嘉禾.道与器:全球反兴奋剂新形势下的中国方案[J].体育科学,2025,45(1):52-63.
- [26] Rodchenkov Anti-Doping Act of 2019[EB/OL].(2020-12-04)[2026-01-12].<https://www.congress.gov/116/plaws/publ206/PLAW-116-publ206.pdf>.
- [27] 新华网.五问美国反兴奋剂工作[EB/OL].(2024-08-09)[2025-12-30].<http://sports.news.cn/20240809/3a74ab7d4b584a3abf6ccc65abe717ab/c.html>.
- [28] First Defendant Ever Charged With Violating Anti-Doping Act Sentenced To Prison[EB/OL].(2024-02-21)[2025-12-09].<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first-defendant-ever-charged-violating-anti-doping-act-sentenced-prison>.
- [29] 李鑫,苏永生.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教义学思考[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6):52-58.
- [30] 李鑫.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追诉机制的反思与建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3):46-53.
- [31] 柴毛毛,郭树理.由孙杨案看反兴奋剂样本采集程序的合规性问题[J].体育学刊,2021,28(1):56-64.
- [32] 李学斌,骆康,蒲毕文.中国国际体育话语权的生成逻辑与建构路径[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3,43(1):35-42.
- [33] 马宏俊.试论我国体育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为视角[J].体育科学,2021,41(1):7-20.
- [34] 宋俊潼,王桢.美国《2019 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的规范分析、治理批判及应对策略[J].体育教育学刊,2022,38(5):80-87.
- [35] 张明楷.刑法学[M].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92.
- [36] 陈丛刊,陈宁.新征程体育现代化的目标和任务:理论逻辑与实践导向[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3,43(1):8-17.